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〈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县（市）人社局要将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》在本级政府网站或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发布，并将接收举报事项的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网络举报途径、接待场所等信息进行公示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。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任何组织或个人向人社部门反映单位、个人涉嫌欺诈骗保、套取或者挪用贪占社会保险基金情形的行为。

二、建立工作台账。各县（市）人社局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监督举报管理台账，准确填写举报事项信息，并认真做好受理、核查、办理、反馈等工作。

三、落实报告制度。各县（市）人社局每年1月10日前将本级上年度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管理情况报州人社局。

附件：1.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实施《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.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

2023年3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娄必忠、罗娜，联系电话：0855-8239802）